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 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宏图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 7,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108 股，其中 31 股为 9 月份新增的转股数量；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归属登记数量为 1,246,000 股。转股及归属登记后的公司股本总数为 261,192,901 股（暂定）。考虑到截止实际办理工商登记期间本次“宏图转债”存在继续转股的可能，进而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最终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

结合公司上述变更的实际情况以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主要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994.687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119.2901万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994.68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119.290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份；</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可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转股程序和安排将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的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等事宜。</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份；</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可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转股程序和安排将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的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等事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p>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发行及转股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及股本结构等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p>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除上述条款外，《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改后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